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伟隆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亮	联系电话：010-6408378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电话：0531-557088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订单、尤其是大规格阀门订单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产品价格亦有所调整。公司原募投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已经提醒公司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增持、减持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范庆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量的10%。	是	不适用
范玉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	是	不适用

<p>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p>	是	不适用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范庆伟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是	不适用
<p>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分别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是	不适用
<p>伟隆股份、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相关主体采取增持或回购等方式稳定股价。</p>	是	不适用
<p>伟隆股份、惠隆投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存在，且对导致对判断伟隆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伟隆股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伟隆股份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伟隆股份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将承担连带责任，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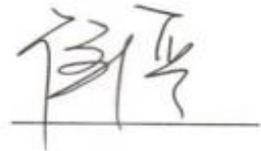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亮



任 滨

保荐机构(公章):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3日

